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 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进行补充的议定书

根据2004年5月1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同意对协定进行补充，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对协定第十一条补充如下内容：

“根据2011年2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成立的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成为中哈合作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负责两国间环境保护有关合作事宜。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应当向中哈合作委员会汇报达

成的共识。”

##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与协定的有效期相同。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在杭州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 签 字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德里索夫

( 签 字 )